#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鄭王燕芳

相　對　人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智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元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90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鄭智銘對第三人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之出資額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17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906號強制執行事件，為執行債權人即相對人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對執行債務人鄭智銘聲請強制執行，惟執行標的物其中債務人鄭智銘對第三人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之出資額部分，該債務人鄭智銘名下之出資額實為聲請人所有，借名登記於鄭智銘名下，聲請人方為該出資額之所有權人，且此情為相對人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所明知，聲請人就相對人對該出資額之執行，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此願供擔保，請准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就該出資額停止執行等語。

三、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90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卷及本院108年度重訴字17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卷查明。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上開執行事件就債務人鄭智銘對第三人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之出資額部分之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而查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

行之內容即主張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3,061,400元及利息。次查債務人鄭智銘名下對第三人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為600萬元，此有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低於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00萬元（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共計4年4月，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系爭出資額，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299,990元（計算式：600萬元x 5%x 4.3333年＝1,299,9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珮琪